

喻国明 著

嬗变的轨迹

社会变革中的中国新闻
传播与新闻理论



中央编译出版社

嬗变的轨迹

——社会变革中的中国新闻
传播与新闻理论

喻国明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嬗变的轨迹：社会变革中的中国新闻传播与新闻理论/喻国明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 7

ISBN 7-80109-115-9

I. 嬗…

II. 喻…

III. 新闻学：传播学-研究-中国

IV. G2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8126 号

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32)

通县向阳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7 月第 1 版 199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213 千字 印张：8

印数：1—2000 册 定价：12.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缺页破损，请寄回更换)

目 录

理 论 篇

- 3 市场化与行政化：关于新闻传播资源配置
方法的选择与思考
- 12 舆论监督中的新闻报道必须完全正确吗
——兼论报道失当的判定与免责
- 16 论报纸的市场占位意识与读者本位意识
- 23 新闻作品信息含量问题初探
- 42 论新闻价值系统

调 研 篇

- 73 亚运宣传战役的“投入”与“产出”
——我国新闻媒介亚运宣传效果的调查
分析报告
- 93 中国报业：面对结构性转换
——1994年全国报纸读者调查分析报告

- 118 | 从“可读”的执著到“必读”的追求
——1996年《北京青年报·青年周末》
读者调查总体研究报告
- 152 | 1996年中国报业发展的若干趋势和特点的
基本判断
- 159 | 中英电视新闻的比较研究
——从内容分析到控制分析

方 法 篇

- 175 | 新闻学实证研究方法引论
- 225 | 论敏感性问题的调查方法与艺术
- 239 | 论问卷的适切性
- 249 | 后记

理论篇

市场化与行政化：关于新闻传播资源配置方法的选择与思考

—

尽管“市场”一词对于今天中国的老百姓来说，早已不再像从前那样生疏，尤其是1992年3月及后来的中共十四大之后，“市场”已不再被视为资本主义的专利和等价语，而成为一种完全可以为社会主义所用的手段和工具。然而，在新闻研究领域，直到今天，当一个研究者要将市场与新闻工作联缀在一起的时候，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他还不得不为这种表述小心翼翼地去寻找若干个替代词。因为即使在今天，“市场”在许多人的概念中仍然是新闻领域中一种邪恶的、不能不严加防范和控制的因素。“市场”被视为是“低俗”甚至“堕落”的教唆犯，有人甚至义愤填膺地把它斥为是破坏党的新闻事业

“贞操”的强暴者。

其实，问题并不在于我们对“市场”是否应当采取褒或贬的立场和态度，关键在于：“市场”对于新闻工作到底意味着什么？其机制发生、运行规则到底有哪些？在现实生活中，人们有时会不自觉地在“真理”的名义下捍卫谬误，用良好热忱的主观演绎去代替冷静自处的客观规律，这也许是人类所犯的一切错误中最让人感到痛心的一类错误。中国人怕“鬼”，怕了几千年，原因其实正在于不懂“鬼”。现在，“市场”这个“鬼”已经站到了我们面前，我们不应再盲目地对它大呼小叫，而应对它进行一番从头到脚的冷静研究与考察。这是因为，只有真正认识了“市场”，我们才不致盲目地反对或盲目地推崇，我们才能在理性思考和实证研究的基础上，选择一个既富时代特色，又具可操作性的配置我国新闻传播资源的有效办法。

二

我们传统的、沿袭至今的新闻传播体制是一种高度行政化的体制，而我们所要面对的、正日益引起我们关注的是市场化体制对我国新闻传播工作的浸润。其实，无论是行政化的新闻体制，还是市场化的新闻体制，用比较规范的术语来说，都是在全社会范围内配置新闻传播资源——即解决传播什么、如何传播以及为谁传播的问题——的一种手段和方法。所不同的是，前者是由高度一元化的决策中心集中统一地通过指令加以解决的，而后者则是在受众需求市场的示导下，由各个新闻媒介自主地分散地加以解决的。因此，（新闻体制的选择问题，核心是新闻传播资源的社会配置过程中集中与分散的关系与机制问题。）

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人们曾坚定不移地认为社会主义的新闻事业只有唯一的一种体制与模式，所以不存在选择问题。但

是，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实践的演进，人们发现，从高度集中的行政化新闻体制到分散化的市场型新闻体制，两者不是截然分开的两种体制，在它们之间是存在广泛的选择可能的。正像在两个端点之间的连线上可以选择任意一点一样，人们也完全可以依据社会的现实状况、社会发展的中心任务以及相应的社会需求，在集中与分散的两个端点之间进行最优选择。可以说，从唯一模式论到模式选择论，这是人们关于社会主义新闻传播资源配置方法的认识上的一次重大飞跃。

三

根据对我国以及世界各国新闻事业发展的历史与现状的考察，参考已有的一些理论成果，我们从以下五个方面对新闻传播资源配置手段的集中与分散的内涵作出具体解析：

1. 新闻事业的构成与设置。新闻机构的设置规范决定着新闻事业的结构，它是决定新闻自由实践样式的基本因素。一般说，新闻机构所有制与归属关系的国家化是与集中控制联系在一起的，对私有的或民营的新闻事业进行集中而直接的控制是不可能的。因而，国家化程度越高，其新闻事业管理控制的集中化程度便越高。而新闻事业构成成分的多样化，往往决定着管理形式的多样化即自由度的某种扩大。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阶段，新闻事业的构成成分与结构比例是不同的，按照所有制与归属关系的集中化程度，可以区分为：

- (I) 单一的国家化新闻事业构成；
- (II) 以国家化新闻事业占支配地位的新闻事业构成；
- (III) 以国家化的新闻事业为思想政治核心的新闻事业构成；
- (IV) 以民营新闻机构占主导地位的新闻事业构成。

显然，按照我们的排列，序数越低，集中化程度越高；序数

越高，分散化程度越高，国家化程度由高到低的排列，使我们可以借助坐标的概念比较我们所说的四种情况的差别。对以下诸方面，我们也用类似的方法分析。

2. 传播模式的价值取向。对传播模式价值取向的规定，决定着新闻机构报道模式建构的根本原则，它是影响新闻传播中内容构成的单一性或多样性的主导因素。不同的价值取向决定不同的传播模式：

(I) 典型的传播者型报道模式。

(II) 准传播者型报道模式，即基本格局以“传”的需要为准绳，在其约束范围内适当考虑受众“收”的需要。

(III) 准受众型报道模式，即基本格局以受众“收”的需要为准绳，大政方针的报道则受“传”的需要的决定性制约。

(IV) 受众主权型的，即典型的受众型报道模式。

3. 政治权力系统调控权限的界定。它包括政治权力系统对新闻事业管理的三方面内容：a. 调控的对象——是干预日常的具体工作，还是仅止于划定边界条件和大的原则；b. 调控波长——是频繁下达短期计划和指令，还是仅仅为新闻工作的长远发展提供一些服务性、指导性、预测性的信息；c. 调控的方式——是内部化、非规则的人治化管理，还是公开化、程序化、规范化的法治化管理。依照这些内容的集中化程度的差别，可以区分为下列情况：

(I) 政治权力系统的微观化直接调控。其特点是，干预新闻机构的日常具体工作，频繁下达报道的短期计划，以一种内部化非规则的人治化方式进行管理；

(II) 政治权力系统的准微观化直接调控。其特点是，下达新闻报道的中短期计划，干预它认为应当干预的事务，以主管领导掌握和解释政策法规的方式进行准人治化的管理；

(III) 政治权力系统的准宏观化间接调控。其特点是，只规定新闻工作大的原则和大的方向，除非极为必要，一般不以行政手

段直接干预新闻机构的具体事务，公开化、程序化、规范化的法治管理方式成为主要的和基本的调控手段；

(Ⅳ)政治权力系统的宏观化间接调控。政治权力系统仅负责划定新闻工作的边界条件，并为新闻工作的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指导性、预测性信息，从国家对新闻事业约束的角度看，新闻工作唯一的限制就是法律。

4. 新闻调控因素的构成。一般讲，高度集中的新闻体制要求新闻工作的调控因素的构成是单向度的；而分散化的新闻体制则要求新闻工作调控因素的构成是全方位的。按照这种原则，新闻工作调控因素的构成可区分为下列不同的集中化程度：

(Ⅰ)单向度的控制。其特征是，政治权力对于新闻工作拥有绝对主宰的地位，除对权力机构负责外，其他一切新闻工作调控因素均无足轻重；

(Ⅱ)准单向度的控制。其特征是，政治权力的控制对于新闻工作仍居主导的支配地位，在对政治权力绝对负责的前提下，适当引入某些社会性、经济性、舆论性的调控因素，使之产生影响和作用；

(Ⅲ)准全方位的控制。其特征是，政治权力对新闻工作在大方向、大原则上仍起着规定性的控制作用，但信息市场的供求机制、社会舆论的评价机制、行业的自律机制以及法律机制等社会调控因素已大体上构成了制约新闻工作的全方位调控体系；

(Ⅳ)全方位的控制。其特点是，政治权力对于新闻工作已不再具有超乎其他调控因素之上的优势地位。它与法律手段、市场因素、舆论评价、行业自律等平行地构成调控新闻事业发展的调控体系。

5. 新闻工作的调控信息流。调控信息流的流向是标志新闻单位自主地位的一个明显表征。纵向信息流的多寡通常表明新闻单位处于隶属的和被支配地位的程度，而横向信息流的多寡则表明

新闻单位具有自主独立地位的程度。事实上,越是集中化程度高的新闻体制,越需要中央权力部门与新闻机构之间频繁地进行纵向的信息交流,而新闻机构与社会的横向联系,尤其是与信息供求市场的横向交流的增加,则标志着集中程度的降低和削弱。因此,按照新闻工作调控信息流的交往形式,可以区分出下述集中化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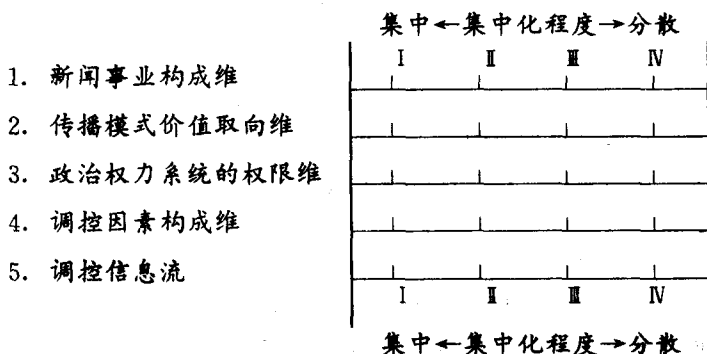
(I) 只有纵向的信息交流。它意味着政治权力机构的指令是新闻机构开展工作的唯一选择;

(II) 新闻机构在有限的领域内接收若干来自社会需求方面的前馈与反馈,但这种信息流的作用,远远不足以影响来自政治权力机构的指令之于新闻工作的决定性作用;

(III) 新闻机构与社会诸调控因素之间存在着广泛的横向联系,政治权力系统则需要研究、利用和顺应这些信息,以对新闻事业的管理作出适当的决策;

(IV) 横向联系成为新闻机构决定工作运转的基本参考系,政治权力部门与新闻机构的直接信息联系有一定的限度。

根据上述分析,我们将新闻传播资源配置手段的集中化程度用一个五维向量来表示,每一分量取 I、II、III、IV 四个值,我们便可以较为具体和确切地把握新闻传播资源配置手段的多样化及选择空间(见图示)。



四

新闻传播资源配置手段的选择总是为一定社会的传播功能服务的。市场化抑或行政化的选择反映在传播媒介的社会功能上,会产生如下分野:

(1) 就新闻传播的信息流向的控制而言,行政化体制保证的是自上而下的传导和灌输,而市场化体制则偏重于社会各利益集团之间信息的横向贯通与互动。可以说,前者旨在使新闻事业成为权力机构宣传贯彻自己意志及主张的忠实喉舌,新闻工作不是超然中立地通过形形色色观点的碰撞去发现真理,而是利用某一种确定的意识去对形形色色的社会舆论进行引导和匡正;而后者则倾向于使新闻事业成为社会各利益集团发表意见并参与社会决策的讲坛,成为社会各利益集团平等对话与沟通的园地。

(2) 就新闻传播的政治考量而言,行政化体制强调的是新闻传播中鲜明的党性,是否对政治权力有利是决定有关信息成为“新闻、旧闻、不闻”的第一标准。而市场化体制则强调的是“不偏不倚”和“客观公正”,社会的“守望者”是该体制赋予新闻媒介的基本角色。因此市场化体制更多地会偏于报道“负面新闻”。如果说,行政化体制下的新闻事业是政治赛场上—支旗帜鲜明、热情洋溢的“啦啦队”的话,那么,市场化体制下的新闻事业则给人一种印象,是政治赛场上的“执法官”——对每一方的违规行为都出示警告。

(3) 就新闻价值标准的把握而言,行政化体制突出的是新闻报道的指导性和组织作用,一般地倾向于报道那些传播者认为受众“应知”的新闻内容,其新闻报道在总体上带有较为浓厚的政治宣传色彩和工作指导色彩。而市场化体制在内容筛选标准的把握方面则更多地向满足受众信息需要的方向倾斜,偏于大量报道

受众“欲知”的热点新闻，其新闻报道在总体上带有迎合受众的服务性色彩。就此而言，行政化体制为受众提供的是一道经过传播者精心选配的“营养餐”，而市场化体制所提供的是一道任受众各取所需的“自助餐”。

(4)就新闻报道所反映的意见形态而言，行政化体制坚决主张对社会舆论的导向作用，反对把新闻阵地搞成形形色色观点的简单堆砌，因此，“舆论一律”、“一种声音”便是其新闻传播在意见表达上的常态；而市场化体制则倾向于把新闻事业当作形形色色社会观点自由竞争的思想市场，各种观点和主张总是以争论的形式出现的，“多种声音”、对各种意见“兼收并蓄”是其新闻传播在意见表达上的常态。

五

有人曾形象地把新闻传播比喻为一部具有综合音响效果的交响乐章，不同的新闻事业奏出的主题、旋律和变奏是极不相同的。显然，这种不同的直接原因是由于新闻传播资源配置方法的不同所造成的。然而，如果我们仅仅把这种配置方法的选择归结为人的主观意志使然——犹如乐队指挥所起的作用那样，那就大错特错了。因为所有严肃的传播学研究的结果都无一例外地表明，（新闻资源配置手段的选择中真正起决定作用的“指挥”是外在于新闻事业的全部社会现实）因此，如果脱离一定的社会现实、社会要求及传播任务，去判别究竟哪一种传播资源的配置方式更可取是没有意义的。问题的正确解法是，将某种新闻事业的控制手段或报道模式的价值取向放回到它所特有的社会结构和社会联系中加以把握和评价。以新闻报道的价值取向为例打一个简单的比方：假如有一项最新的人口统计显示，除18~25岁年龄组的人群外，社会各年龄组的人口死亡率均有所下降，你既可以乐观地报

道：“我们活得更长了！”也可以不无尖锐地指出：“青年人更多地面临死亡的威胁！”孰优孰劣全依社会所提出的现实要求及你的角色扮演所转移。如果我们的报道目的是为了鼓舞人心和士气，并且社会也的确表现出了这样一种客观的需要的话，前者的价值取向就是可取的；而如果报道者被赋予“社会守望者”的角色，从提起社会警醒，促其问题解决的目的看，后者是可取的。同样地，就意见表达的“一律”与“不一律”而言，如果社会面临的任務是社会动员和统一行动，则“舆论一律”是可取的；而如果社会面临的任務是社会协调和利益平衡，则“舆论不一律”是可取的——问题的关键是社会的全部现实向新闻工作提出了什么样的现实的要求。

这里，我们有必要指出既往人们在关于新闻传播资源配置方法的选择上所经常发生的一种偏误。即对我们所面临的实际约束和实际可能缺乏恰切的認識，一味从理论逻辑出发，不顾社会主义新闻事业的内在規定性，不考虑社会现实条件对体制选择的限度，盲目认为西方市场化体制就是好的。应该说，这同样是在体制选择问题上的一个误区。

舆论监督中的新闻报道必须完全正确吗

——兼论报道失当的判定与免责

作为 90 年代舆论监督运作的新特点,就是它遭遇到越来越多的“新闻侵权”的指控。这种新闻官司的骤增固然可以从多种多样的角度加以研究和探讨,但是我认为对于新闻媒介在舆论监督实际操作中的规律、特点认识不清,观念陈旧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譬如,在“新闻侵权”的指控中,常常指责新闻报道“与事实有出入”、“问题的表述不准确”等等。这种要求舆论监督中的新闻报道必须完全正确的论点几乎成了一些人封杀舆论监督的利器。然而,问题的关键是,舆论监督中的新闻报道必须完全正确吗?

多少年来,新闻报道必须完全正确的观点一直是人们对包括舆论监督在内的全部新闻报道的一项原则要求。新闻媒介为实践这种原则作出了不懈的努力。然而,事实上,我们所坚持的“正确”,充其